

六安市三峡一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
任公司

六安市城区黑臭水体整治工程
竣工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六安市城区黑臭水体整治工程

委托单位：六安市三峡一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泓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项目名称：六安市城区黑臭水体整治工程

编制单位：安徽泓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监测单位：安徽泓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六安市三峡一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泓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237000

邮政编码：237000

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西城路

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文汇大厦

目录

表一：项目总体情况.....	2
表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5
表三：验收执行标准.....	6
表四：工程概况.....	7
表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6
表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1
表七：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23
表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25
表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29
表十：调查结论与建议.....	34
六安市城区黑臭水体整治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现场勘查图片资料.....	37

一、附图：

二、附件：

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六安市城区黑臭水体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六安市三峡一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鲁歌谣	联系人	鲁歌谣		
通信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西城路				
联系电话	13707208872	传真	--	邮编	237000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六安市城区				
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	N76 水利管理业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六安市城区黑臭水体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安徽伊尔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单位	原六安市生态保护局	文号	六环评（2016）32号	时间	2016年4月19日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六安市三峡一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4359.7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84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5436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984 万元	比例	1.8%
设计工程量	整治河道总长度约 20498 米；工程主要包括控源截污工程（共铺设管道总长为 9531 米）；内源整治工程（河道清淤工程总长度约为 20498m，总清淤量约为 3.89 万 m ³ ）；生态修复工程（修建生态护坡 123162m ² 、种植沉水植物 119000m ² 、挺水植物 20300m ² 、浮水植物 2000m ² ，生态浮床 6 座，）；水动力循环工程（设置太阳能曝气机 99 台，建立景观蓄水翻板坝 14 个）。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6 年 4 月	

<p>实际工程量</p>	<p>整治河道总长度约 20498 米；工程主要包括控源截污工程（共铺设管道总长为 9531 米）；内源整治工程（河道清淤工程总长度约为 20498m，总清淤量约为 3.89 万 m³）；生态修复工程（修建生态护坡 123162m²、种植沉水植物 119000m、挺水植物 20300m²、浮水植物 2000m²，生态浮床 6 座，）；水动力循环工程（设置太阳能曝气机 99 台，建立景观蓄水翻板坝 14 个）。</p>	<p>投入试运行日期</p>	<p>2022 年 10 月</p>
<p>项目建设过程简述</p>	<p>六安市排水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委托安徽伊尔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完成《六安市城区黑臭水体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4 月 16 日，取得原六安市生态保护局下达的《关于六安市城区黑臭水体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六环评（2016）32 号）。该项目为 PPP 项目，前期建设单位为六安市排水有限公司，目前建设单位为六安市三峡一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p> <p>六安市城区黑臭水体整治工程包含九个子项目：九墩塘公园水体整治工程，蒋家沟水系（齐云大沟、振华明渠、义乌排水）水体整治工程、小高堰（皖西大道~大桥贩、电站排水）水体整治工程、南大沟（二中操场~滂河）水体整治工程、西门大沟（皖西西路与解放路交口~滂河）水体整治工程、便门大沟（棚场街~滂河）水体整治工程、北门大沟（解放中路~源河）水体整治工程、安丰明渠（皖西大道~滂东干渠）水体整治工程、均河水系（梅花村陈大郢~平桥滂河）水体整治工程。</p> <p>截止 2022 年 11 月已完工四条水系，为：蒋家沟水系（齐云大沟、振华明渠、义乌排水）水体整治工程、小高堰（皖西大道~大桥贩、电站排水）水体整治工程、安丰明渠（皖西大道~滂东干渠）水体整治工程、均河水系（梅花村陈大郢~平桥滂河）。</p>		

表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对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确定的评价范围，并结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确定本验收调查范围为黑臭水体涉及范围。即：地表水调查范围为调蓄池和河水的水质；固废调查范围在项目产生及存储的固废范围内；生态恢复调查范围为黑臭水体周边存在区域。</p>
<p>调查因子</p>	<p>地表水、固废、生态破坏及恢复</p>
<p>环境敏感目标</p>	<p>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区域内的环境敏感目标未发生变化，与环境影响评价期相同。</p>
<p>调查重点</p>	<p>(1) 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 (2) 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3) 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4)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6) 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 (7)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落实情况、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 (8) 工程施工期和试运行期实际存在及行政管理部门监督反映的环境问题； (9)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情况。</p>

表三：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 量标准	<p>1、评价区域内地表水淠河橡胶坝中坝（新安大桥下游 500 米处） 以上段水环境质量执行《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水质执行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p>		
	序号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1	透明度（cm）	>25
	2	溶解氧(mg/L)	>2.0
	3	氧化还原电位(mv)	>50
	4	氨氮 (mg/L)	<8.0
污染物 排放排 放标准	<p>1、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20 年修改单。</p>		

表四：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六安市城区黑臭水体整治工程
项目地理位置	蒋家沟水系（齐云大沟、振华明渠、义乌排水）水体整治工程、小高堰（皖西大道~大桥贩、东边排水）水体整治工程、安丰明渠（皖西大道~滂东干渠）水体整治工程、均河水系（梅花村陈大郢~平桥滂河）水体整治工程。具体建设地点见附图一：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1、工程内容

整治河道总长度约 20498 米；工程主要包括控源截污工程（共铺设管道总长为 9531 米），调蓄池 5 座；内源整治工程（河道清淤工程总长度约为 20498m，总清淤量约为 3.89 万 m³）；生态修复工程（修建生态护坡 123162m²、种植沉水植物 119000m、挺水植物 20300m²、浮水植物 2000m²，生态浮床 6 座，）；水动力循环工程（设置太阳能曝气机 99 台，建立景观蓄水翻板坝 14 个）。本次项目总投资 543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84 万元。

表 4.1 六安市城区黑臭水体整治工程项目组成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申报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控源截污工程	截污管道工程总长度为 9531 米。	新增调蓄池 5 座
	内源整治工程	清淤工程：河道清淤工程总长度约为 20498m，总清淤量约 3.89 万。 垃圾清理工程：垃圾及漂浮物清理量约 94 吨。	河道清淤工程实际增加
	生态修复工程	修建生态护坡 123162m ² 、种植沉水植物 119000m、挺水植物 20300m ² 、浮水植物 2000m ² ，生态浮床 6 座。	与环评申报一致
	水动力循环工程	设置太阳能曝气机 99 台，建立景观蓄水翻板坝 14 个。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材料堆场采用防尘布覆盖；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出入道路硬化；设置冲洗台；洒水抑尘设施。	与环评申报一致
	废水处理	施工场地设置隔油沉淀池。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减震减噪；路段设置相应限速标志等。	
	固废处理	河道清淤过程中产生的淤泥、弃土及时采用密闭运输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表 4.3 蒋家沟水系水体整治工程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申报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控源截污工程	管道总长度 4006m, 其中: d600 长度为 25m, d800 长度为 306m, d1000 长度为 3675m; 建设污水检查井 49 座, 截流井 17 座。	新增调蓄池 2 座
	内源整治工程	垃圾清理工程: 垃圾及漂浮物清理量约 6 吨。 清淤工程: 对全河段进行清淤, 现状淤泥厚度 0.45m, 明渠段长 4651 米, 暗涵长 2857 米, 清淤量为 7728m ³ 。	与环评申报一致
	生态修复工程	现有的硬直护坡进行生态护坡改造, 种植生态植草型护坡 63582m ² ; 种植沉水植物 39000m ² , 挺水植物 5600m ² , 浮水植物 2000m ² ; 投放水生动物; 设置浮床 6 座, 总面积 1600m ²	
	水动力循环工程	在明渠段的断面设置 30 台太阳能曝气机; 设置景观蓄水水力翻板坝三处。拟在蒋家沟与大别山路及磨子潭路交口中水管道上接中水补水口, 同时在杭辮干渠于二水厂西处设防水闸门一座。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材料堆场采用防尘布覆盖; 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 出入道路硬化; 设置冲洗台; 洒水抑尘设施。	
	废水处理	施工场地设置隔油沉淀池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减震减噪; 路段设置相应限速标志等。	
	固废处理	河道清淤过程中产生的淤泥、弃土及时采用密闭运输车。生活垃圾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表 4.4 小高堰水系水体整治工程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申报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控源截污工程	截污管道总长度为 440m, 其中: d1000 长度为 110m, d1200 长度为 230m; 建设污水检查井 5 座, 截流井 5 座。	新增调蓄池 1 座
	内源整治工程	垃圾清理工程: 垃圾及漂浮物清理量约 35 吨。 清淤工程: 对现状小高堰全河段进行清淤疏浚。暗涵段总长 1742m, 底宽 3 米, 淤泥厚度 0.15m, 清淤量 742m ³ 。明渠段总长 4162m, 平均底宽 7 米, 淤泥厚度 0.2-0.6 米, 平均深度 0.4m, 清淤量 11654m ³ 。总清淤量 123964m ³	明渠段总长 4395m, 平均底宽 7 米, 淤泥厚度 0.2-0.6 米, 平均深度 0.4m, 清淤量 11734m ³ 。总清淤量 11654m ³
	生态修复工程	现有的自然土坡进行生态护坡改造, 护坡 30000m ² ; 种植沉水植物 36000m ² , 挺水植物 7600m ² ; 投放水生动物。	与环评申报一致
	水动力循环工程	在明渠段的断面设置太阳能曝气机 30 台, 设置 4 处景观蓄水水力翻板坝; 拟在滂河总干渠左岸和右岸中水管道上接中水补水口, 同时在杭滂干渠与小高堰交口处设防水闸门 1 座。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材料堆场采用防尘布覆盖; 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 出入道路硬化; 设置冲洗台; 洒水抑尘设施。	
	废水处理	施工场地设置隔油沉淀池。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减震减噪; 路段设置相应限速标志等。	
	固废处理	河道清淤过程中产生的淤泥、弃土及时采用密闭运输车。生活垃圾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表 4.6 安丰明渠水体整治工程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申报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控源截污工程	截污管道总长 2175m, 其中: d6000 长为 90m, d1000 长 350m, d1200 长度为 1735m; 建设污水检查井 5 座, 截流井 58 座。	与环评申报一致
	内源整治工程	垃圾清理工程: 垃圾及漂浮物清理量约 12 吨。 清淤工程: 全河段进行清淤疏浚, 清淤量 5010m ³ 。其中, 明渠较宽总长 1506m, 底宽 4.5 米, 淤泥厚度 0.32-0.67m, 平均深度 0.48m, 机械挖掘和人工配合清淤法, 清淤量 3253m ³ 、直立挡墙段总长 621m, 平均底宽 4 米, 淤泥厚度 0.15 米, 清淤量 373m ³ 、暗涵段平均底宽 6 米, 淤泥厚度 0.15 米, 清淤量 1384m ³	
	生态修复工程	种植沉水植物 8000m ² , 挺水植物 1200m ² ; 投放水生动物 (鲤鱼、鳊鱼、虾类、螺类、蚌类)。	
	水动力循环工程	设置太阳能曝气机 9 台; 设置 4 处景观蓄水水力翻板坝; 拟分别在皋城路和垓河总干渠右岸接中水补水口。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材料堆场采用防尘布覆盖; 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 出入道路硬化; 设置冲洗台; 洒水抑尘设施。	与环评申报一致
	废水处理	施工场地设置隔油沉淀池。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减震减噪; 路段设置相应限速标志等。	
	固废处理	河道清淤过程中产生的淤泥、土及时采用密闭运输车。生活垃圾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表 4.7 均河水体整治工程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申报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控源截污工程	截污管道总长 2910m, 其中: d1000 长度为 2180m, d1200 长度为 730m; 建设污水检查井 38 座, 截流井 7 座。	新增调蓄池 1 座
	内源整治工程	垃圾清理工程: 垃圾及漂浮物清理量约 52 吨。 清淤工程: 河道总长 4960m, 平均底宽 6.5 米, 淤泥厚度 0.3-0.6 米, 平均深度 0.45m, 总清淤量 14508m ³ 。	与环评申报一致
	生态修复工程	自然型护坡 29580m ² , 亲水型护坡 66000m ² , 种植沉水植物 36000m ² , 挺水植物 5900m ² ; 投放水生动物 (鳊鱼、鳊鱼、虾类、螺类、蚌类)。	
	水动力循环工程	设置太阳能曝气机 30 台; 在均河明渠段设置 3 处景观蓄水水力翻板坝; 拟分别在皋城路和垓河总干渠右岸接中水补水口。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材料堆场采用防尘布覆盖; 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 出入道路硬化; 设置冲洗台; 洒水抑尘设施。	
	废水处理	施工场地设置隔油沉淀池。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减震减噪; 路段设置相应限速标志等。	
	固废处理	河道清淤过程中产生的淤泥、弃土及时采用密闭运输车。生活垃圾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生产工艺流程:

1、管网工程

管道施工采用分段明挖方式作业，管道施工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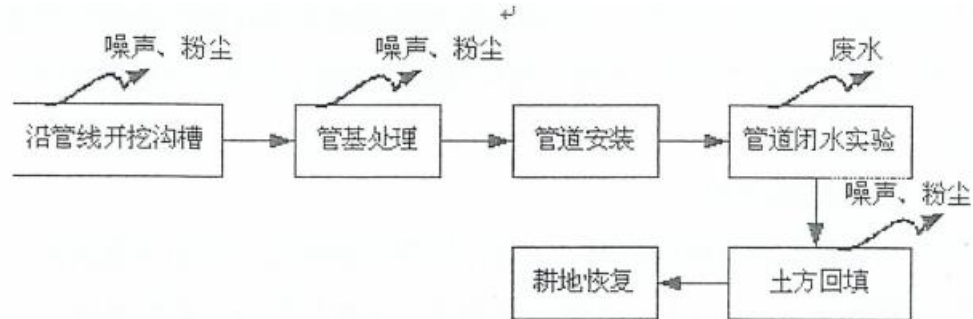


图 4.1 配套管网工程施工期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管道施工采用分段明挖方式作业:

施工准备（管道的采购、运输和存放）—清理施工现场—测量定位—表层土清理或破除路面—施工降排水—基槽开挖及必要的支护—地基处理（如果需要）—人工整槽—验槽—管道基础—管道安装—接口处理—阀门井砌筑及阀门安装—水压试验—冲洗—项目监理验收及检验（至缺陷责任期结束）—回填夯实—地表恢复—土方外运—施工人员、机具和余料退场。

管道施工完成后，应在地面设置警示标识。

管道基础：如地基条件良好，球墨铸铁管可不做基础，管道铺设在原状土基础上；如遇岩石地基时，铺设中粗砂垫层，厚度不得小于 100mm；如遇软土地基时，先对软基部分抛石 0.6m 之后，铺设厚度不小于砂砾垫层，再铺设厚度不小于 50mm 中粗砂垫层。

管道回填：因管道均位于沿河绿地内，采用良质土回填压实即可。

2、清淤工程

清淤方式、清淤规模、淤泥处置方式:

(1)蒋家沟水系：暗涵段工程清淤施工采用水力冲挖机组清淤法；明渠段考虑河道断面较宽，工程选用挖泥船施工方法。清淤总量为 7728m³。

清淤处置：本次清淤污泥采用罐车运至污泥干化场干化后，送垃圾填埋场进

行卫生填埋。

(2)小高堰水系：暗涵段工程清淤施工采用水力冲挖机组清淤法，清淤量 742m³；明渠段考虑河道断面较宽，工程选用挖泥船施工方法，清淤量 11654m³。

清淤处置：本次清淤污泥采用罐车运至污泥干化场干化后，送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3)安丰明渠：明渠较宽段采取机械挖掘和人工配合清淤法，清淤量 3253m³；直立挡墙段采用筑坝抽水人工清淤施工法，清淤量 373m³；暗涵段采用水力冲洗清淤法，清淤量 1384m³。

清淤处置：本次清淤污泥采用罐车运至污泥干化场干化后，送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4)均河水系：工程选用挖泥船施工方法。清淤量 14508m³。

清淤处置：本次清淤污泥采用罐车运至污泥干化场干化后，送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六安市城区黑臭水体整治工程河道清淤产生的总淤泥量约为 3.89 万 m³

3、生态修复工程工艺

(1) 修复方式

通过对项目水系的现状分析，本项目生态修复工程包括修建生态护坡，水生生态恢复，水生动物修复。

工程占地：

工程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不存在永久占地，工程临时占地主要为施工临时设施占地，工程完工后，临时占地恢复原貌。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工程环评申报总投资约 54359.7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约 1084 万元。实际总投资约 5436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约 984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3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一览表

类别	时段	污染源	污染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申报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施工期	生活污水	化粪池接市政污水管网	1	2
		挤压废水	袋式压缩机	100	100.5
		船舶含油	油水分离器	3	3.5
		机械含油	隔油沉淀	30	32.5
水环境	运营期	-	本项目采取的黑臭水体整治方案	-	-
废气	施工期	施工扬尘	建材加盖遮挡，场地和道路洒水，运输车辆及时清洗；运土运泥的道路派专人检查、清扫，保证道路整洁；弃土装车应控制低于车厢挡板，施工运输车辆控制车速；材料堆场四周设置挡风网；挖方施工场地工地周围设置护栏、屏障，将挖方堆土覆盖或洒水，及时将挖方运走，粉尘作业时施工人员使用口罩。	20	21.5
		清淤臭气	河道清淤工程在枯水期分段进行，清淤过程中，为减少少量臭气的排放，在施工场地周围建设围栏，围屏高度一般为 2.5~3m，避免废气直接扩散到岸边；对施工工人采取保护措施，如配戴防护口罩、面具等；底泥采用罐车密闭运输，以防止沿途散落；底泥运输避开繁华区及居民密集区。清淤的季节建议选在冬季，清淤的气味不易发散，而且冬季居民的窗户关闭，可以减轻臭气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10	12
噪声	施工期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和保养，施工人员应采取个人防护措施，选用符合噪声控制标准的施工车辆，合理安排车辆进出场地的形势路线和时间，限速行驶，加强交通管理；噪声源附近设置可移动的简易隔声	10	10
固废	施工	生活垃圾	送六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	-

		清淤土方	河道清淤过程中产生的淤泥、弃土及时采用密闭运输车	300	251
生态保护	施工期	生态保护	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的宣传教育；加强对外来物种的防治；最大限度保护现有植被，尽量采取原地保护的措施；加强景观环境保护；水土流失治理；生态恢复，通过复植等手段实行生态恢复。	600	533
	运营期	生态保护	加强对生态浮床的运营维护工作，落实好种植、维护等工作；注重浮床与景观之间的协调性；对生态修复植物，需加强强控和管理，避免物种入侵现象的发生。	10	15
合计			-	1084	984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

1、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工程施工作业中，造成大气污染的主要产生源有：场地清理、基础开挖及运输车辆、施工机械所带来的扬尘；施工建筑材料（水泥、石灰、砂石料）的装卸、运输、堆砌过程以及开挖弃土的堆砌、运输过程中造成扬起和洒落；各类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河床清淤中产生的少量恶臭等。

2、施工工艺废水

①挤压废水 ..

河道清淤的施工方式：考虑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环评要求河道清淤产生的底泥必须用袋式压缩机将其压缩，使底泥含水率降至 80%左右，同时减少底泥的体积，便于底泥的运输。建设单位边清淤，边压缩，边运输。将其对周围的影响降至最低。

挤压废水：河道清淤底泥含水率约达 90%，挤压过程会产生废水，其水质与原河水水质基本相同，因此可将其直接排入原河流。

②施工船舶含油废水

均河、小高堰、蒋家沟均采用挖泥船进行清淤，含油废水产生浓度约为 2000mg/L，施工船舶应安装油水分离器，将含油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

③施工机械含油废水

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油污及露天机械被雨水冲刷产生等将产生少量的含油污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和石油类。这些废水产生量极小，污染物成分简单且易于处理，经简单的隔油沉淀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④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的污水充分依托项目实施地附近已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或排入项目实施地附近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3、噪声

分布有噪声敏感点，施工期间可能噪声扰民。

4、固废

固废主要有底泥、回填土方、生活垃圾等。

5、生态环境影响

对河流水体、水生生物造成影响。

运营期:

九条水系由重度黑臭、轻度黑臭转为不黑臭，重塑水生态系统，改变评价水体的水环境质量，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运营期一般不需要人员值守，运营期无废气、废水排放。本项目不涉及泵站建设，运营期无废气、噪声排放。

表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一、结论

施工期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扬尘和河道清淤时产生的恶臭。

(1) 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

对于施工粉尘，通过洒水抑尘，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行驶路线，尽量避开居民集中区，路经居民区集中区域应尽量减缓行驶车速等方法，可有效降低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河道清淤对周围环境影响

河道清淤过程中在该段河道岸边将会有较明显的臭味，30m 之外达到 2 级强度，有轻微臭味，低于恶臭强度的限制标准 C2.5-3.5 级）；50m 之外基本无气味，而且这种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如发现部分疏点有明显臭气产生时，采取两岸建挡板、加强对施工工人的保护、把受影响人群降至最少。

2、对水环境的影响

(1) 挤压废水

河道清淤底泥含水率高达 90%，挤压过程会产生废水，其水质与原河水水质基本相同，因此可将其直接排入原河流。

(2) 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影响分析

(1) 厂界达标分析

以《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评价，源强最大的设备（85dB（A））噪声源距其 28m 以内的噪声预测值超标。由此可见，项目施工对施工场地周围 28m 范围内的环境影响较大。

(2) 敏感点环境影响评价

在采用噪声强度较大的施工机械昼间施工时，沿岸 90m 范围以内的施工噪声贡献值超过了 2 类标准，由于距离河岸 90 米范围内，分布有噪声敏感点，施工期间可能噪声扰民，因此，必须采取措施减少对敏感点的影响。

(3) 噪声防治措施

由于本工程周边分布一些噪声敏感点，为尽量减小施工对其影响，拟采取如下防护措施：

降低设备声级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以液压机械代替燃油机械，有效降低昼间噪声影响；

②要加强设备安装过程中的减震措施，整体设备应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有条件的应使用减振机座，降低噪声。施工过程中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震动噪声。

③及时修理和改进施工机械，加强文明施工，杜绝施工机械在运行过程中因维护不当而产生的其它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布局施工现场

①严禁晚上 22:00~凌晨 6:00 以及中午 12:00~14:00 进行可能产生噪声扰民问题的施工活动，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日间，禁止夜间施工。同时应尽量缩短高强度噪声设备的施工时间，减少对敏感点的影响。针对施工过程中具有噪声突发、不规则、不连续、高强度等特点的施工活动，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加以缓解。同时，施工场地布置时各应尽量远离声环境敏感点，并应在高噪声设备周围和施工场界设隔声屏障，以缓解噪声影响。

②中高考期间，禁止施工；夜间如必须施工，需获得相关部门的行政许可后方可进行。

通过上述措施，可有效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①底泥

底泥是清淤工程中最主要的污染物。根据项目可研提供的数据，本项目施工

过程中清淤底泥预计约 3.89 万 m³。本项目产生的底泥中各主要污染物含量均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污泥农用时污染物控制标准限制。因此，底泥不属于危险废物。由于其含水率过高，远高于垃圾填埋场入场条件(含水率低于 60%)，因此必须经过处理后方可进入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环评要求，将挤压后的底泥送污泥干化场进行干化后，达到垃圾填埋场入场条件后进入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或农用。

②回填土方

本项目除底泥外，挖方量为 23.33 万 m³，回填 20.83 万 m³，多余 2.5 万 m³，多余土方可用于其它市政工程，严禁土方随意倾倒、丢弃。

③生活垃圾

施工区施工高峰期施工人数为 60 人，经预测，日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18kg，年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6.57t。在施工过程中生活垃圾要实行袋装化，集中收集后期运至六安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对河流水体的影响

河道等工程施工时，扰动河水使底泥浮起，造成局部河段悬浮物增加，河水混浊。遇暴雨或洪水，大量流失的土方有可能淤塞河道，抬高河床，影响行洪安全。要求施工期尽量安排在枯水期，同时必须分段截流施工。

(2)施工对水生生物生境的影响

由于本次评价水体污染均较为严重，除底泥有微生物外，基本无水生动植物，但可能对下游浇河中的水生生物产生影响。在河道清淤等工程施工作业中，水体被搅混，可能影响水体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或者将鱼虾吓跑，影响正常的活动路线；环评要求其采用分段截流的施工方式，可有效降低对水体水生生物的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

本项目为河道整治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清淤、截污、水生态修复和水动力循环工程，属非污染性项目。

项目建成后，使重度黑臭水体和轻度黑臭水体，变为：水体不黑不臭，无黑苔，无富营养化及大规模蓝绿藻爆发，提高水体透明度；构建健康、完善的水生态系统，提高水体自净，使其长久保持稳定水质；提升水体景观质量，改善水体周边景观环境。

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高当地的防洪泄洪能力，沿河绿化带的建设能美化周围环境，改善当地景观，基本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六安市城区黑臭水体整治工程是一项民生工程，也是一项环保工程，项目的实施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在采取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拟对九墩塘水体、蒋家沟水系（齐云大沟、振华明渠、义乌排水）、小高堰（皖西大道~大桥畈、车站排水入、南大沟（二中操场~淠河）、西门大沟（皖西西路与解放路交口一淠河）入、便门大沟（湖场街一漂河入北门大沟（解放中路~淠河）入安丰明渠（皖西大道~淠东干渠）、均河水系（梅花村陈大郢平桥淠河）实施黑臭水体整治工程、项目主要包括控源截污工程、内源整治工程、生态修复工程、水动力循环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54359.7 万元、整治河道总长度约 20498 米项目实施后能有效提高水体自净能力、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基本消除黑臭水体、美化水体周边景观、生态环境效益明显。我局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和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根据报告表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项目配套管网、截污工程、生态修复工程和水动力循环工程建设方案，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论证，确保工程发挥应有生态环境效益。

2、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就近排入城市污水管网、不得排入自然水体。

3、合理选择河道清淤方式，并做到边清淤、边压缩、边运输，底泥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措施，配备污水收集设施，禁止随意堆放和抛洒，防止底泥和污水造成污染。经压缩后的底泥尽可能作农肥利用、不能利用的送垃圾填埋场处置。

4、按照《安徽省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施工工地周边设置围挡、定期进行洒水抑尘，渣土密闭运输，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施工。

5、按照《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未经许可不得进行有噪声影响的午间和夜间施工，确因浇注混凝土等连续作业工艺需要，并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应当持有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提前 2 日公告附近居民，并告知环保部门。

三、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办法》，项目竣工后、委托有资质的验收单位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管工作。

表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p>	<p>环评报告表： 河道清淤工程产生水污染物的途径主要有： ①河道清淤产生的污水，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②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油污及露天机械被雨水冲刷产生的油污水等； ③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对水体产生的污染，主要污染物为 SS、COD、BOD，等； ④堆放的建筑材料及挖填土方产生的泥土或矿石被雨水冲刷对水体的污染，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⑤一些事故情况下，可能因泥浆输送管道泄露等对环境造成污染。</p> <p>环评批复：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就近排入城市污水管网，不得排入自然水体。</p>	<p>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的污水充分依托项目实施地附近已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或排入项目实施地附近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p>	<p>达到环保要求，与环评一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p>	<p>环评报告表： 河道清淤工程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源为： ①施工车辆和机械作业中燃油排放的烟气和地面扬尘； ②底泥散发的臭气，其恶臭强度一般为 23 级，主要污染物为 HS、硫醚类、氨及胺类等物质的混合物。 ③施工现场砂石、水泥等在风力作用下产生的扬尘； ④职工生活炉灶产生的少量油烟。</p> <p>环评批复： 按照《安徽省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施工工地周边设置围挡，定期进行洒水抑尘，渣土密闭运输，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施工。</p>	<p>晴天或无降水时，对场地上易产生二次扬尘的作业面（点）、道路进行洒水，对进出车辆限速以减少二次扬尘。对于因堆放、装卸、运输等易产生扬尘的污染源采取遮盖、洒水等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体废物</p>	<p>环评报告表: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清淤底泥预计约 3.89 万 m³。根据合肥诚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次评价的九条水系底泥的监测报告(CXJC20160406-11), 本项目评价的四条水体的底泥主要污染物含量均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 2002)中污泥农用时污染物控制标准限制。由于其含水率过高, 远高于垃圾填埋场入场条件(含水率低于 60%), 因此底泥必须经过处理后方可进入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p> <p>环评批复: 按照《安徽省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 施工工地周边设置围挡, 定期进行洒水抑尘, 渣土密闭运输, 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施工。</p>	<p>将挤压后的底泥, 送污泥干化场干化处理后, 达到垃圾垃圾填埋场入场条件后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或农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p>	<p>环评报告表: 清淤工程施工过程中难以避免带来噪声污染源, 包括施工车辆和机械。主要有清淤设备和泥浆传输设备等的噪声级基本在 65-85dB(A)。但由于施工现场距两岸生活区有一定距离且有两岸河堤阻隔, 产生的环境危害不会太大, 但也应加强防护, 防止对现场人员造成危害。</p> <p>环评批复: 按照《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 未经许可不得进行有噪声影响的夜间和夜间施工, 确因浇注混凝土等连续作业工艺需要, 并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 应当持有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提前 2 日公告附近居民, 并告知环保部门。</p>	<p>1、降低设备声级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 以液压机械代替燃油机械; ②要加强设备安装过程中的减震措施, 减少运行震动噪声。 ③及时修理和改进施工机械, 加强文明施工, 杜绝其它噪声。</p> <p>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布局施工现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运营期</p>	<p>本项目为黑臭水体整治工程, 建设内容为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水动力循环工程。项目建成后, 将使本次评价的四水系由重度黑臭、轻度黑臭转为不黑臭, 重塑水生态系统, 改变评价水体的水环境质量, 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达到环保要求, 与环评一致</p>

表七：环境影响调查

生态影响	<p>本工程不新增永久性占地，旨在完善区域排水设施。工程施工过程可能会临时破坏部分地表植被，产生的弃土可能会造成水土流失，弃土的临时堆放以及市区内开挖对城市景观生态造成一定的影响。工程施工期间尽量缩短施工时间，施工竣工后清理驻地，及时将临时占地恢复原状。施工机械活动严格选择行驶路线，行驶路线的选择要在讲究效率的基础上，力求减少对植被的破坏。</p> <p>经调查核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在实际工程中得到了较好的落实。经现场调查，工程临时占地已按照要求进行恢复。施工期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有效可行，工程建设对所在地生态环境的影响可接受。项目施工场地未出现重大水土流失和弃渣土方随意倾倒等现象，无生态环境遗留问题。</p>
<p>施工期</p> <p>污染影响</p>	<p>1、大气环境影响调查</p> <p>项目施工期的各类污染物（废水、噪声、固废、少量扬尘）影响均严格控制，对站地周围环境空气及声环境影响不大，且时间较短，施工期结束前已全部妥善处置。</p> <p>1、地表水环境影响调查</p> <p>施工期施工人员的污水充分依托项目实施地附近已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或排入项目实施地附近市政污水管网，未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p> <p>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p> <p>清淤工程中产生的淤泥经过挤压，送污泥干化场干化处理后，达到垃圾垃圾填埋场入场条件后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或农用。在验收调查期间，对周围居民进行了走访和询问。调查结果表明，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以妥善处理和综合利用。项目建设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没有造成二次污染，且无扰民纠纷和投诉现象发生。</p>

		<p>4、声环境影响调查</p> <p>在验收调查期间，对周围居民进行了走访和询问。调查结果表明，工程施工区附近设置了围挡，并合理安了施工时间，在施工期中未发生施工噪声扰民投诉事件。</p>
	社会影响	<p>施工期合理安排材料运输路线及时间，安排专人对项目区域日常交通进行指挥和疏导，对周边居民日常出行影响较小。施工期间未产生扰民投诉问题。</p>
运 行 期	生态影响	<p>本次验收的黑臭水体治理工程是改善生态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造福社会的环境保护工程。</p> <p>工程有利于减少河道的的污染物排放量，改善河道的水体水质，有利于改善本次验收的周边居民生活环竟，对保护地下水水质有促进作用。</p>
	污染影响	<p>本项目为黑臭水体整治工程，建设内容为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水动力循环工程。项目建成后，将使本次评价的四水系由重度黑臭、轻度黑臭转为不黑臭，重塑水生态系统，改变评价水体的水环境质量，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社会影响	<p>本工程从运行至验收调查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p>

表八：环境质量监测

类别	监测时间、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地表水	2022年11月1日-2022年11月2日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项目区所在断面上游200米，设1个监测点位；下游200米设1个监测点位。	透明度、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氨氮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中执行标准
<p>一、监测质量保证/质量控制：</p> <p>(1) 通过对本项目相关资料收集及现场核查，制定的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由委托方（六安市三峡一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审核通过。在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各设备运行稳定，本次监测期间工况稳定。</p> <p>(2) 本次验收现场监测单位为安徽泓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由安徽泓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实施监测现场质量保证措施，现场参加人员均为持证上岗，所用采样监测设备，进入现场测定前，均按照仪器使用的技术要求进行校准，保证仪器量值准确可靠和受控，样品采样过程结果可靠。</p> <p>(3)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检验监测机构资质认定，实验室分析人员均为持证上岗，所用实验室监测分析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保证分析数据准确受控。</p> <p>(4) 本次验收监测使用方法依据为国家采样、分析监测方法：《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p> <p>(5) 本次验收监测所有监测采样记录、分析测试结果及形成的报告，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p>				

二、地表水质量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8.1 均河监测点-1 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均河：河水监测点-1(W1)								监测结果
		2022/11/10				2022/11/11				
		1	2	3	4	1	2	3	4	
透明度	(cm)	24.1	27.9	21.4	31.5	27.1	26.7	29.1	33.1	合格
溶解氧	(mg/L)	6.76	6.83	7.13	7.24	7.51	7.37	7.79	7.71	合格
氨氮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合格
氧化还原电位	(mv)	62.4	60.5	66.6	62.7	64.2	63.9	72.8	59	合格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8.2 均河监测点-2 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均河：河水监测点-2(W2)								监测结果
		2022/11/10				2022/11/11				
		1	2	3	4	1	2	3	4	
透明度	(cm)	35.6	21.6	27.8	28.5	21.7	22.5	22.3	22.7	合格
溶解氧	(mg/L)	7.17	7.48	7.15	7.17	8.15	8.07	8.27	8.02	合格
氨氮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合格
氧化还原电位	(mv)	66.3	59.5	73.6	78.5	63.2	65	71.8	66.4	合格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8.3 蒋家沟监测点-1 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蒋家沟：河水监测点-1(W3)								监测结果
		2022/11/10				2022/11/11				
		1	2	3	4	1	2	3	4	
透明度	(cm)	27.5	26.8	26.1	31.2	27.1	26.4	24.7	26.4	合格
溶解氧	(mg/L)	6.87	6.96	6.69	6.97	7.97	7.84	7.57	7.71	合格
氨氮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合格
氧化还原电位	(mv)	61.6	76.8	67.9	60.9	62.1	75.7	61.2	60.1	合格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8.4 蒋家沟监测点-2 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蒋家沟：河水监测点-2(W4)								
检测项目	单位	2022/11/10				2022/11/11				监测结果
		1	2	3	4	1	2	3	4	
透明度	(cm)	31.7	30.5	29.8	28.7	24.7	31.7	27.5	27.1	合格
溶解氧	(mg/L)	7.23	7.14	7.07	7.45	7.31	7.41	7.61	6.87	合格
氨氮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合格
氧化还原电位	(mv)	74.5	72.5	59.9	65.1	59.9	78	60.7	61.4	合格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8.5 小高堰监测点-1 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小高堰：河水监测点-1(W5)								
检测项目	单位	2022/11/10				2022/11/11				监测结果
		1	2	3	4	1	2	3	4	
透明度	(cm)	25.6	23.5	27.8	23.7	31.7	34.1	29.8	27.1	合格
溶解氧	(mg/L)	6.94	6.74	6.82	6.81	7.87	7.47	7.45	7.67	合格
氨氮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合格
氧化还原电位	(mv)	66.1	69.1	62	52.7	73	54.1	73.4	68.5	合格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8.6 小高堰监测点-2 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小高堰：河水监测点-2(W6)								
检测项目	单位	2022/11/10				2022/11/11				监测结果
		1	2	3	4	1	2	3	4	
透明度	(cm)	27.9	26.7	28.7	23.4	31.7	31.9	29.8	31.1	合格
溶解氧	(mg/L)	7.35	7.24	7.43	6.35	7.71	7.87	7.67	7.51	合格
氨氮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合格
氧化还原电位	(mv)	67.3	56.8	63.6	70.6	56.8	70.6	70.5	74.9	合格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8.7 安丰明渠监测点-1 监测结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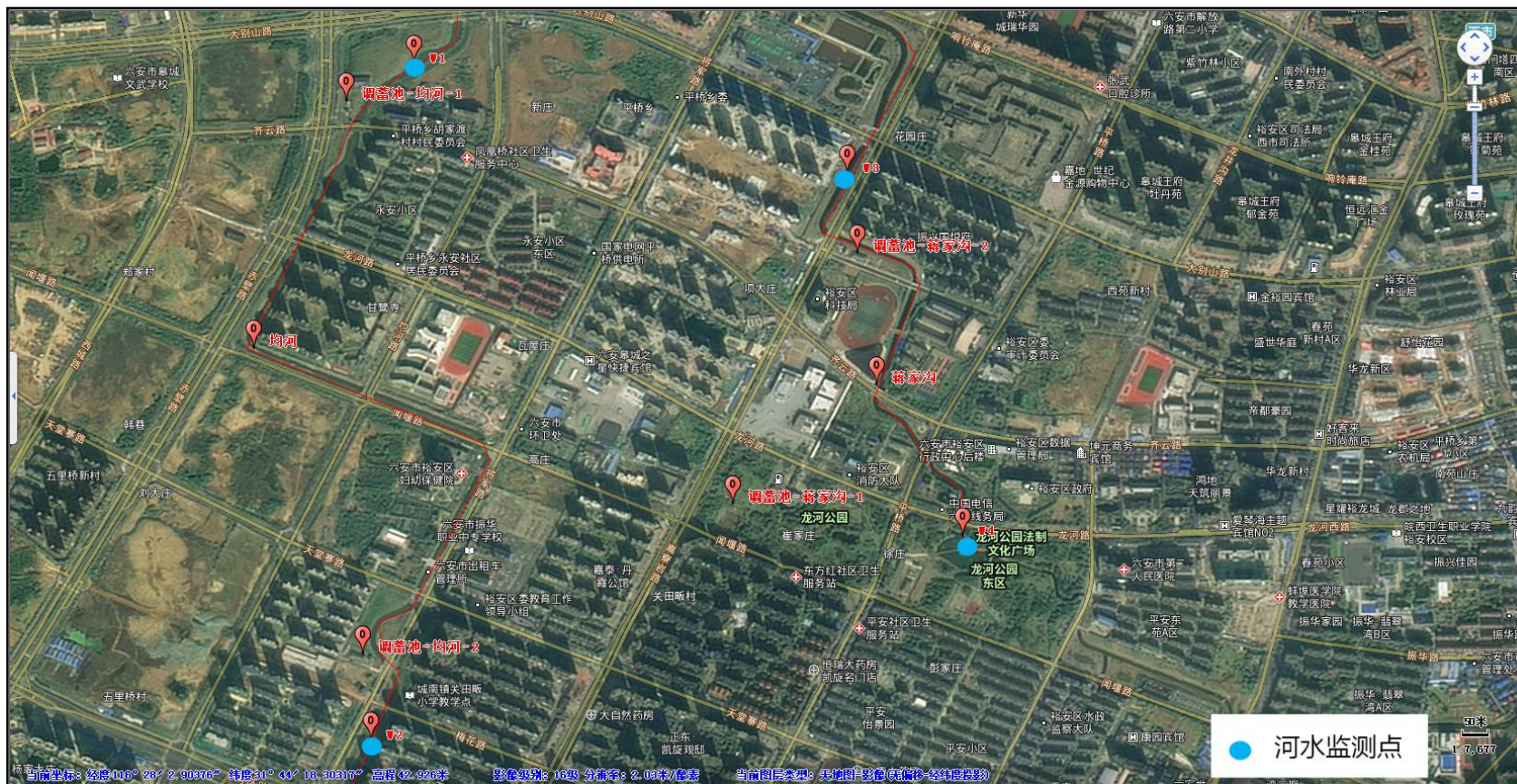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安丰明渠：河水监测点-1(W7)								
采样时间	单位	2022/11/10				2022/11/11				监测结果
		1	2	3	4	1	2	3	4	
检测项目										合格
透明度	(cm)	24.7	25.4	26.5	31.5	31.7	32.4	33.4	31.7	合格
溶解氧	(mg/L)	6.53	6.76	6.67	7.14	7.87	7.46	7.46	7.84	合格
氨氮	(mg/L)	0.519	0.532	0.508	0.539	0.519	0.532	0.524	0.516	合格
氧化还原电位	(mv)	63.6	58.7	69.5	56.7	72.3	53.2	56.9	60.4	合格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8.8 安丰明渠监测点-2 监测结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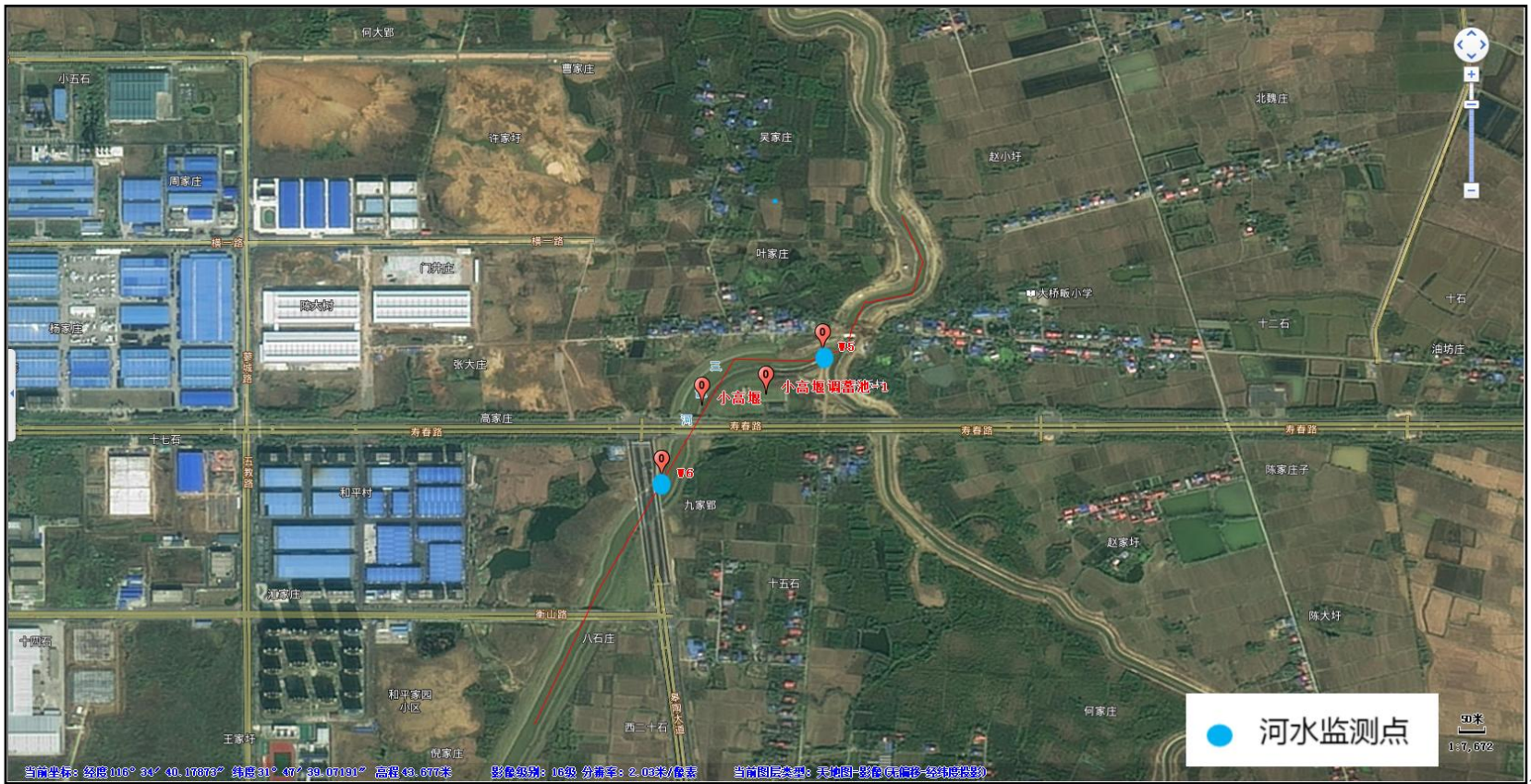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安丰明渠：河水监测点-2(W8)								
采样时间	单位	2022/11/10				2022/11/11				监测结果
		1	2	3	4	1	2	3	4	
检测项目										合格
透明度	(cm)	21.7	22.3	21.1	31.2	27.1	31.7	29.7	26.9	合格
溶解氧	(mg/L)	7.35	7.57	7.31	7.17	7.17	8.17	7.84	7.48	合格
氨氮	(mg/L)	0.176	0.160	0.186	0.181	0.189	0.173	0.186	0.189	合格
氧化还原电位	(mv)	71.3	69.5	55.4	61.4	52.3	62.1	58.8	61.1	合格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结果显示：评价区域内地表水环境透明度、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氨氮等指标浓度均符合《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中执行标准。

四、厂区监测点位图



均河及蒋家沟监测点位图



高堰监测点位图



安丰明渠监测点位图

表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状况分析：

六安市三峡一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环境管理为站长负责制，并安排专人负责环境管理日常工作。

本次新建项目按照管理要求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取得该项目环评批复。项目生产运营产生的污染排放影响小，且公司生产人员少（3人）。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六安市三峡一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委托安徽泓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落实情况：

1、项目落实了配套管网，截污工程，生态修复工程和水动力循环工程建设方案，并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论证，确保了工程发挥应有生态环境效益。

2、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就近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未排入自然水体。

3、项目在施工阶段严格按照方案及批复要求，在河道清淤过程中做到边清淤，边压缩，边运输，底泥运输车辆采取了密闭措施，配备污水收集设施，未随意堆放和抛洒，防止底泥和污水造成污染。经压缩后的底泥尽可能作农肥利用，不能利用的送垃圾填埋场处置。淤泥处置协议详见附件。

4、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安徽省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并在施工工地周边设置围挡。项目施工期间定期进行洒水抑尘，渣土密闭运输，未在大风天气进行施工。

5、按照《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项目施工期内未进行有噪声影响的午间和夜间施工。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建设单位在项目施工期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开展了环境管理工作，取得良好的效果。

为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本次验收提出以下建议：

(1) 加强对污水管网、节制闸等的定期巡查、检漏和定期维护：

(2) 建立专业的污水管网养护队伍，加强日常应急演练：建立完善的管道破裂、泄露应急预案，明确各级管理部门协调职责，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

(3) 设置专人对生态浮床进行维护，定期对浮床植物进行收割或更换，确保对雨水排口排放的初期雨水的净化效果。

表十：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报告表结论：

1、项目概况

整治河道总长度约 20498 米；工程主要包括控源截污工程（共铺设管道总长为 9531 米），调蓄池 5 座；内源整治工程（河道清淤工程总长度约为 20498m，总清淤量约为 3.89 万 m³）；生态修复工程（修建生态护坡 123162m²、种植沉水植物 119000m、挺水植物 20300m²、浮水植物 2000m²，生态浮床 6 座，）；水动力循环工程（设置太阳能曝气机 99 台，建立景观蓄水翻板坝 14 个）。本次项目总投资 54359.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84 万元。

2、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本工程较好的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本工程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制定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通过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采取了有效措施降低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影响，项目施工至验收阶段，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环境形响调查结论

(1)施工期生态影响调查结论

经调查核实，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在实际工程中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施工区临时占地已按照要求进行了恢复。施工期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有效可行，工程建设对所在地生态环境的影响可接受。项目施工场地未出现严重水土流失和弃渣土方随意倾倒等现象，无生态环境遗留问题。

(2)施工期污染影响调查结论

①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来自于施工扬尘、车辆尾气。工程施工过程中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包括：对施工现场设置围挡、遮盖、洒水降尘、选择优质设备和燃油，加强设备车辆维护等措施。

在验收调查期间，对周围居民进行了走访和询问。调查结果表明，项目施工期间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无扰民纠纷和污染投诉现象发生。

②地表水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生产废水。

项目不设施工人员生活营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依托周边民房现有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工程施工期间施工机械车辆的清洗在专门的冲洗单位进行，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排放，废水的污染防治工作由负责冲洗的单位负责。

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排水沟和沉砂池等设施，经过沉淀后用于场地浇洒、周边道路洒水。

在验收调查期间，对周围居民进行了走访和询问。调查结果表明，建设期间未发生地表水污染事故，无环保投诉情况。

③声环境影响调查

在验收调查期间，对周围居民进行了走访和询问。调查结果表明，工程施工区附近设置了围挡，并合理安了施工时间，在施工期中未发生施工噪声挑民投诉事件。

④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在验收调查期间，对周围居民进行了走访和询问。调查结果表明，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以妥善处理和综合利用。项目建设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没有造成二次污染，且无扰民纠纷和投诉现象发生。

⑤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合理安排材料运输路线及时间，安排专人对项目区域日常交通进行指挥和疏导，对周边居民日常出行影响较小。施工期间未产生扰民投诉问题。

(3)运营期影响调查结论

六安市城区黑臭水体治理工程是改善生态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造福社会的环境保护工程。

工程有利于减少对六安市城区的污染物排放量，改善黄孝河的水体水质，有利于改善六安市城区周边居民生活环境，对保护地下水水质有促进作用。

本次验收的黑臭水体治理工程是改善生态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造福社会的环境保护工程。

工程有利于减少河道的的污染物排放量，改善河道的水体水质，有利于改善本次验收的周边居民生活环境，对保护地下水水质有促进作用。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已经按设计要求施工结束，并投入了营运。截止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工程尚无收割的植物废物产生，未收到相关环保投诉，无环境污染事件发生，说明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人们能够接受的范围内，项目建设没有环境遗留问题。

4、验收调查建议

(1)加强对污水管网、调蓄池等的定期巡查、检，和定期维护：

(2)建立专业的污水管网养护队伍，加强日常应急演练：建立完善的管道破裂、泄露应急预案，明确各级管理部门协调职责，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

(3)设置专人对生态浮床进行维护，定期对浮床植物进行收割或更换，确保对雨水排口排放的初期雨水的净化效果。

5、验收调查结论

六安市城区黑臭水体整治工程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无生态环境遗留问题。本项目建设总体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安市城区黑臭水体整治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现场勘查图片资料



均河现状



均河现状



均河曝气池



均河曝气池



均河调蓄池



均河调蓄池



蒋家沟现状



蒋家沟现状



蒋家沟曝气池



蒋家沟调蓄池



蒋家沟调蓄池



小高堰现状



小高堰现状



小高堰调蓄池



安丰明渠现状



安丰明渠现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均河及蒋家沟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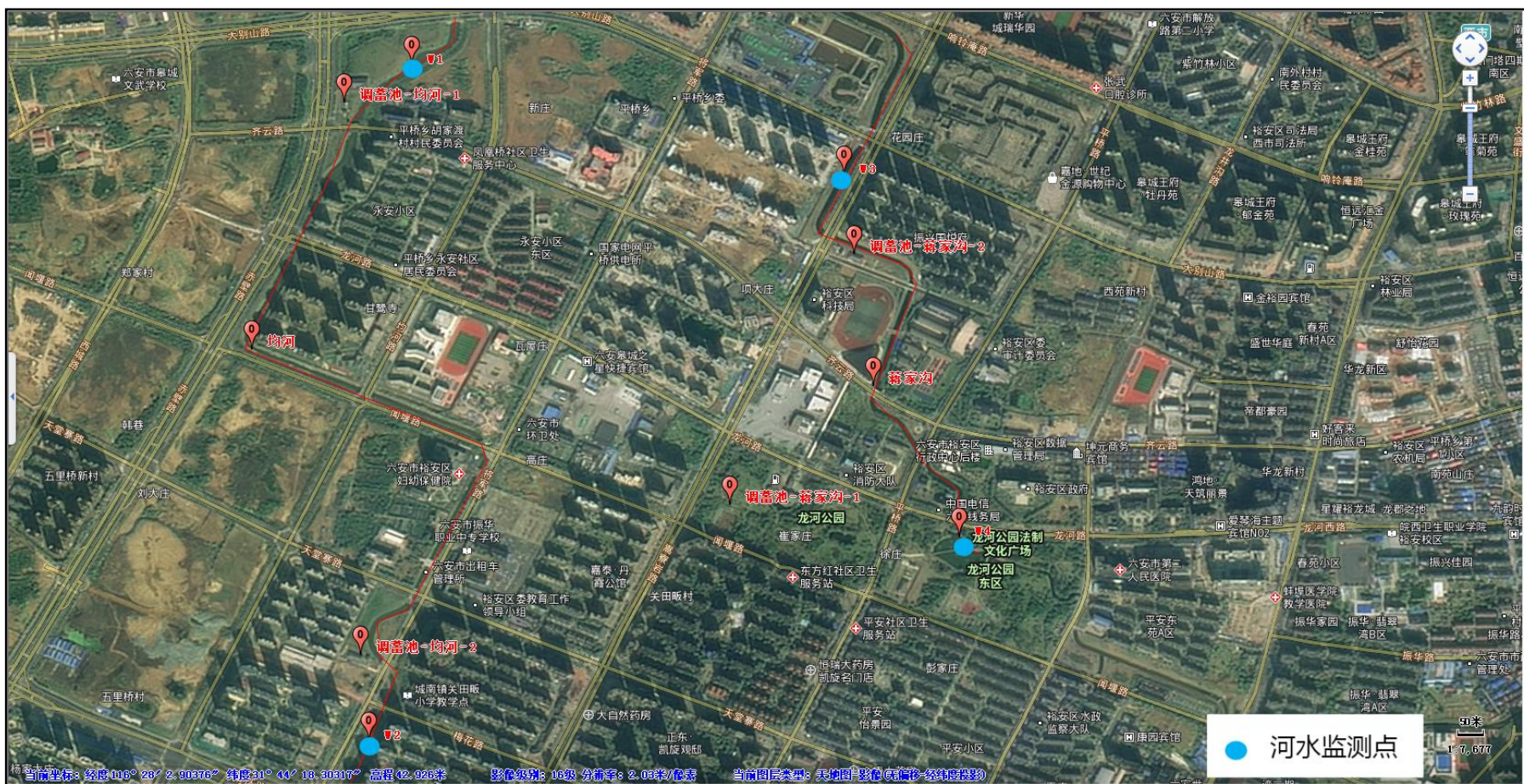


小高堰地理位置图



安丰明渠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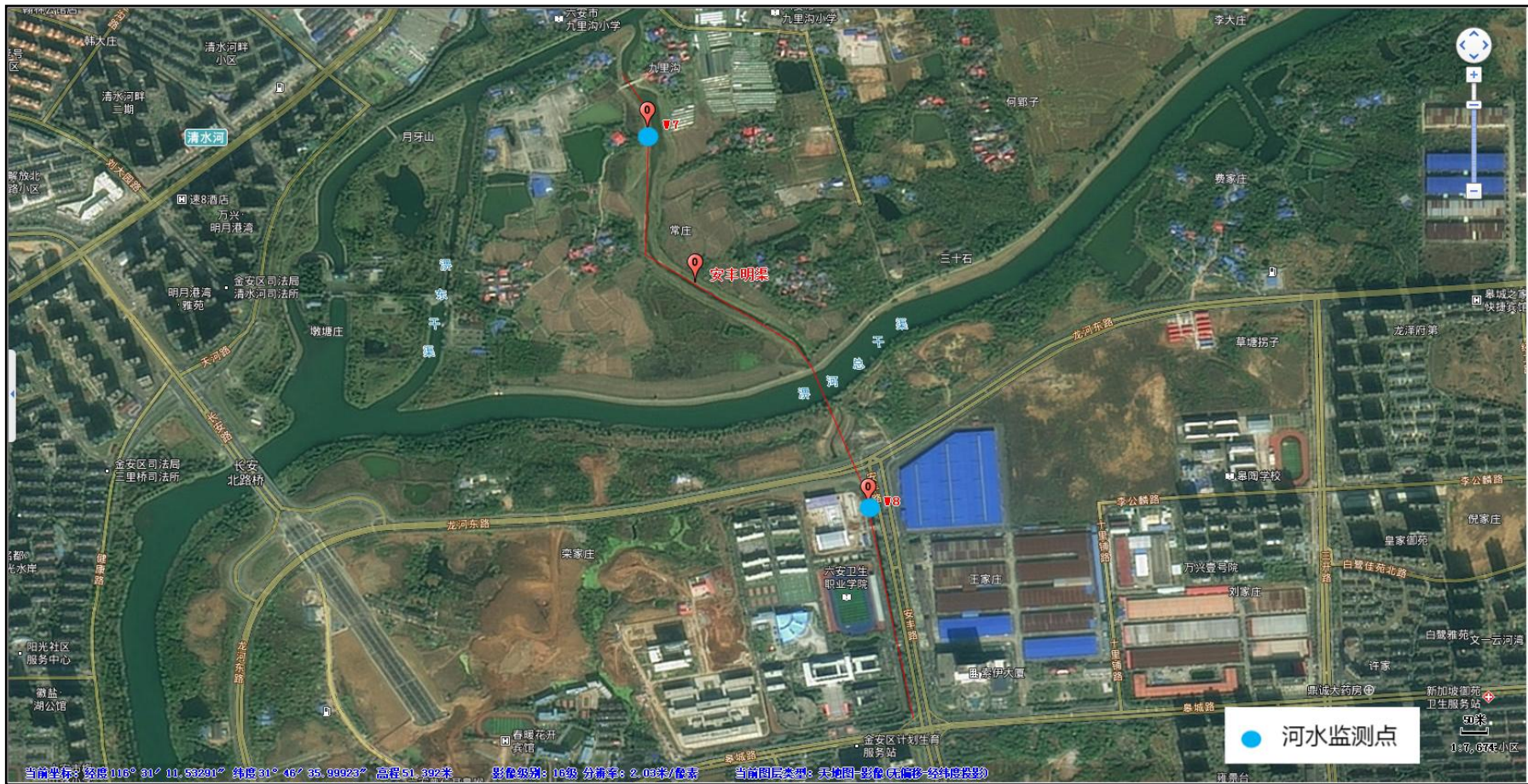
附图 2：监测点位图



均河及蒋家沟监测点位图



小高堰监测点位图



安丰明渠监测点位图

六安市环境保护局

六环评〔2016〕32号

六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六安市城区黑臭水体 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六安市排水有限公司：

你公司《六安市城区黑臭水体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对九墩塘水体、蒋家沟水系（齐云大沟、振华明渠、义乌排水）、小高堰（皖西大道～大桥畈、东站排水）、南大沟（二中操场～淠河）、西门大沟（皖西西路与解放路交口～淠河）、便门大沟（棚场街～淠河）、北门大沟（解放中路～淠河）、安丰明渠（皖西大道～淠东干渠）、均河水系（梅花村陈大郢～平桥淠河）实施黑臭水体整治工程。项目主要包括控源截污工程、内源整治工程、生态修复工程、水动力循环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54359.7 万元，整治河道总长度约 11972 米。

项目实施后能有效提高水体自净能力，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基本消除黑臭水体，美化水体周边景观，生态环境效益明显。我局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和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根据报告表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落实项目配套管网、截污工程、生态修复工程和水动力循环工程建设方案，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论证，确保工

程发挥应有生态环境效益。

2.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就近排入城市污水管网，不得排入自然水体。

3. 合理选择河道清淤方式，并做到边清淤、边压缩、边运输，底泥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措施，配备污水收集设施，禁止随意堆放和抛洒，防止底泥和污水造成污染。经压缩后的底泥尽可能作农肥利用，不能利用的送垃圾填埋场处置。

4. 按照《安徽省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施工工地周边设置围挡，定期进行洒水抑尘，渣土密闭运输，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施工。

5. 按照《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未经许可不得进行有噪声影响的午间和夜间施工，确因浇注混凝土等连续作业工艺需要，并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应当持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提前2日公告附近居民，并告知环保部门。

三、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办法》，项目竣工后，委托有资质的验收单位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管工作。

六安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4月19日

抄送：市环境监察支队，环评单位，设计单位。

六安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4月19日印发

附件 2：污泥处置协议

消化场所土地用途证明

六安市裕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我单位（中国安能集团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承接的六安市水环境（厂—网—河）一体化综合治理一期 PPP 项目—入河排污口治理完善工程施工，因整治过程中，需进行河道清淤治理，对于产生的河道淤泥经分离后，将干泥饼进行附近绿化回填种植。在回填结束后，及时报请裕安支队渣土大队现场勘查。

特此证明。

场地负责人（签名）：

联系电话：

证明单位（盖章）：

2016年5月10日

污泥处置协议

甲方：安徽勇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六安万徽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协议内容

乙方使用甲方机械脱水后的污泥，用于生产园林绿化用肥料。

二、运输及费用

甲方负责运输及费用。

三、甲方责任

确保污泥不含有毒物质，可用于有机堆肥。

四、乙方责任

在甲方正常运行期间，全部接收甲方淤泥用于生产园林绿化用肥料，造成污染及其他问题由乙方负责。

五、其他事项

双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需提前三个月进行协商解决，如有违约，按照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解决。

六、协议有效期：长期



附件 3：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HMS2210016
委托单位： 六安三峡水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六安三峡水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2. 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全部复制除外。
4. 对送检样品, 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 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5. 对送检样品, 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6. 任何人不得使用本报告进行不当宣传。
7. 对报告的异议应于报告签发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
8.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 and 结果, 以及有 CMA 标识报告中表明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的数据和结果,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产业研发中心(二期)网风网络
四楼 403-409

邮政编码: 230093

联系电话: 0551-62867503

公司网址: www.ahmshj.com

编 制: 董影

审 核: 汪博

批 准: 郭奇彬

签发日期: 2022年11月14日

一、企业概况

单位名称：六安三峡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西城路凤凰桥污水处理厂

项目名称：六安市城区黑臭水体整治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验收监测

二、检测内容

表 2-1 项目类别、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时间如下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时间	检测时间
地表水	均河：河水监测点-1 河水监测点-2	透明度、溶解氧、氨氮	无色无味微浊	2022/11/10~ 2022/11/11	2022/11/10~ 2022/11/12
	蒋家沟：河水监测点-1 河水监测点-2		无色无味微浊		
	小高堰：河水监测点-1 河水监测点-2		无色无味微浊		
	安丰明渠：河水监测点-1 河水监测点-2		无色无味微浊		

三、检测方法

表 3-1 检测类别、检测项目、检测方法 & 检出限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地表水	透明度	塞氏盘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四、仪器信息

表 4-1 主要仪器信息一览表：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便携式水质多功能测定仪	DZB-712	AHMS-YQ-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1650F	AHMS-SY-007

本页以下空白

五、地表水检测结果

表 5-1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均 河: 河水监测点-1							
检测项目		2022/11/10				2022/11/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透明度 (cm)		24.1	27.9	21.4	31.5	27.1	26.7	29.1	33.1
溶解氧(mg/L)		6.76	6.83	7.13	7.24	7.51	7.37	7.79	7.71
氨氮(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采样点位		均 河: 河水监测点-2							
检测项目		2022/11/10				2022/11/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透明度 (cm)		35.6	21.6	27.8	28.5	21.7	22.5	22.3	22.7
溶解氧(mg/L)		7.17	7.48	7.15	7.17	8.15	8.07	8.27	8.02
氨氮(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采样点位		蒋家沟: 河水监测点-1							
检测项目		2022/11/10				2022/11/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透明度 (cm)		27.5	26.8	26.1	31.2	27.1	26.4	24.7	26.4
溶解氧(mg/L)		6.87	6.96	6.69	6.97	7.97	7.84	7.57	7.71
氨氮(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采样点位		蒋家沟: 河水监测点-2							
检测项目		2022/11/10				2022/11/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透明度 (cm)		31.7	30.5	29.8	28.7	24.7	31.7	27.5	27.1
溶解氧(mg/L)		7.23	7.14	7.07	7.45	7.31	7.41	7.61	6.87
氨氮(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 5-1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小高堰: 河水监测点-1							
检测项目 \ 采样时间		2022/11/10				2022/11/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透明度 (cm)		25.6	23.5	27.8	23.7	31.7	34.1	29.8	27.1
溶解氧(mg/L)		6.94	6.74	6.82	6.81	7.87	7.47	7.45	7.67
氨氮(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采样点位		小高堰: 河水监测点-2							
检测项目 \ 采样时间		2022/11/10				2022/11/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透明度 (cm)		27.9	26.7	28.7	23.4	31.7	31.9	29.8	31.1
溶解氧(mg/L)		7.35	7.24	7.43	6.35	7.71	7.87	7.67	7.51
氨氮(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采样点位		安丰明渠: 河水监测点-1							
检测项目 \ 采样时间		2022/11/10				2022/11/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透明度 (cm)		24.7	25.4	26.5	31.5	31.7	32.4	33.4	31.7
溶解氧(mg/L)		6.53	6.76	6.67	7.14	7.87	7.46	7.46	7.84
氨氮(mg/L)		0.519	0.532	0.508	0.539	0.519	0.532	0.524	0.516
采样点位		安丰明渠: 河水监测点-2							
检测项目 \ 采样时间		2022/11/10				2022/11/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透明度 (cm)		21.7	22.3	21.1	31.2	27.1	31.7	29.7	26.9
溶解氧(mg/L)		7.35	7.57	7.31	7.17	7.17	8.17	7.84	7.48
氨氮(mg/L)		0.176	0.160	0.186	0.181	0.189	0.173	0.186	0.189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报告结束